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黃郁翔

電話：7736-5178

電子信箱：mike760426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40000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 (A09000000E_1142207490_doc4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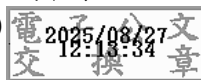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部青年發展署（下稱青年署）於114年9月10日辦理「青年志工交流分享會-教師交流場」，請協助宣傳、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或行政人員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高中職階段學子投入志願服務，青年署規劃於114年9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5時假台灣文創訓練中心新北板橋館B401室辦理旨揭分享會，將邀請長期推動志願服務之高中職師長進行經驗分享，透過案例交流，了解如何帶領青年運用專業投入服務，因服務而成長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教師交流場報名簡章1份，全程參加者，核發3小時教師研習時數。請轉知有興趣者踴躍參加，並於9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線上報名（<https://youthiplace.pse.is/82mttb>），併請同意核給出席者公假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

學務處

收文:114/08/27



1140006040

有附件